

第 386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青衣青衣大橋、葵青橋及葵青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，青衣大橋、葵青橋及葵青路下列路段，將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- (a) 青衣大橋介乎青衣交匯處及通往青葵公路支路的路段；
- (b) 介乎青葵公路及葵青橋的一段通往葵青橋支路；
- (c) 葵青橋介乎葵青路及青衣交匯處的西行車路；及
- (d) 葵青路由其與葵青橋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00 米處止的西行車路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車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